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753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4111248645950）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4111248645950），申请人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在天猫平台店铺“××旗舰店”销售的“山楂干”（以下简称案涉产品）产品存在标签标识违法、虚假宣传等问题，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

2024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地址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网店客服询问，得知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为广州。

2024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

2025年1月15日，被申请人向淘宝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5年1月16日，被申请人以短信方式通知被举报人配合调查。

2025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案件暂时无法继续调查为由，决定对涉案举报事项中止调查，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已进行立案并通过现场检查、发协助函及短信联系等方式进行调查，仍未能联系上

被举报人，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章规定作出中止案件调查的决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根据上述规章规定，案件中止调查决定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作出的暂时停止案件调查的决定，属于程序性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